

歷代關鍵詞

夏商周

一
二里頭遺址

位於河南偃師二里頭村，發現於 1957 年冬。其第一至第三期遺址的碳十四測定的年代為距今 3750 年至 3600 年左右，與夏代的中、晚期相當。二里頭遺址規模宏大，面積達 3 平方公里以上。在二里頭的宮殿建築群中，一號宮殿最為壯觀。由主殿、庭院、廊廡環繞的圍牆所組成。整個建築氣勢宏偉，巍巍壯觀，象徵着權力、地位和威嚴。二里頭遺址出土的青銅器，有鼎、爵、斚、盃等禮器；鉞、戈、戚、鏃等兵器；鏹、鑿、鑽、錐、刀等工具；另外還有各種鑲嵌綠松石的銅牌和銅鈴等。禮器反映等級身份，兵器顯示出戰爭，這些都體現了當時「國之大事，在祀與戎」（《左傳》成公十三年）的社會價值取向。二里頭還出土了各種玉禮器，如玉鉞、玉璋、玉戈、玉刀、玉戚、玉圭等。這些玉器製作得頗為精美。在一個貴族墓中出土的用綠松石片粘嵌的大型龍形器，是中國早期龍形形象文物中珍貴的精品。作為禮樂之邦的中國，玉器和玉禮器也是其禮樂文明的重要組成部分。許多考古學者推定二里頭遺址為夏朝中晚期的王都。

一
殷墟

殷商王朝後期都城遺址。位於河南省安陽市西北郊洹河兩岸，面積在 36 萬平方公里以上。發現於 20 世紀初，1928 年開始發掘。自盤庚遷都於此至紂王（帝辛）亡國，商以此為都（約公元前 14 世紀末至前 11 世紀），共經八代十二王、二百七十三年。殷墟遺址規模宏大、遺存豐富、分佈密集。包括宮殿、宗廟區，鑄銅、製骨、製陶等手工業作坊區，居民區，王陵區和平民墓地等部分。出土有大量青銅器、玉器、骨角器、陶器等遺物，其中包括司

三星堆遺址

母戊鼎、三聯和尊等著名的精美青銅禮器。遺址內還出土甲骨卜辭十五萬餘片，是中國迄今發現的最早的系統文字。

蜀文化遺址。位於今四川廣漢市西約 10 公里南興鎮三星村，北倚鴨子河，南有馬牧河。馬牧河南岸原有三座黃土堆，故稱三星堆。馬牧河北岸有月亮灣（今真武村），1929 年因出土玉器而引人關注。1986 年，在三星堆南面發掘一、二號祭祀坑，時代屬商代中晚期，出土有金杖、金面罩、金虎形飾、青銅立人像、人頭像、人面像、神樹、尊、罍、玉牙璋、玉琮、玉瑗、象牙、海貝等大量精美器物，地方特色濃厚，製作及使用年代當在商代或更早些。後又在月亮灣以東發現東城牆，在月亮灣以西發現西城牆，在三星堆以南發現南城牆，整個城址呈北窄南寬佈局，東西長 1600 至 2000 米，南北長 2000 米左右，面積 3.5 至 3.6 平方公里。發掘者認為此城址當為商至西周初期蜀國之都城所在。

內服

古時地域區劃。亦稱畿內或王畿，指以王都為中心向外輻射五百里的範圍，屬王直接治理的地區。服即服事，畿即界限。據《尚書·禹貢》及《國語·周語》，甸服屬內服。另亦有以甸服屬外服者。

外服

古時地域區劃。指王畿（內服）以外地區，居住者為臣服於王的諸侯國及邊遠民族。《尚書》、《國語》、《周禮》等對外服有不同記述。《尚書·酒誥》：「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可與甲骨文、青銅器銘文中的相關內容相對應，反映了商代的國家結構。

方國

一般是指夏商周時期與中央王朝或中央王國相對而言的各地方的國家。甲骨文中的「某某方」說的就是某一方國。如商在尚未取代夏之前是方國，滅商前的周是商王朝的方國，而在其取代前朝的正統地位後則成為中央王國，各地臣服或受封之國成為其方國。

一
百姓

商周時期貴族總稱。《尚書·酒誥》：「越百姓里居。」孔安國釋「百姓」為「百官族姓」。孔穎達解為「每官之族姓」。《詩經·小雅·天保》：「群黎百姓。」《毛傳》亦解釋「百姓」為「百官族姓」。《國語·楚語下》：「百姓千品。」韋昭解釋「百姓」為「百官受氏姓」。此一時期為官者以戰事賜姓，如太史、司馬等，其家族世代相傳，故稱「百官族姓」為「百姓」。戰國以後用為平民的通稱，見於《墨子·辭過》等。

一
宗法制

古時以血緣關係為基礎形成的統治制度，以周代最為典型。其王位世襲，由嫡長子繼承，稱為天下的大宗，是同性貴族的最高家長，也是政治上的共主，掌握國家的軍政大權。嫡長子的同母弟與庶兄弟封為諸侯，對周王為小宗，在本國為大宗，其職位也由嫡長子繼承，為下一代諸侯。諸侯的庶子分封為卿大夫，對諸侯為小宗，在本家為大宗，其職位亦由嫡長子繼承，為卿大夫。從卿大夫到士，其大宗與小宗的關係與此略同。士的長子仍為士，其餘諸子為平民。這些世襲的嫡長子稱為宗子，百世不遷。

一
世卿世祿

周代官祿體制。周代通過層層分封，形成王、諸侯、卿大夫、士等一系列等級，各等級爵位、權力及其佔有的土地、人民和財富，原則上都由嫡長子繼承，次子或庶子只能分到次一等的權力和地位。由嫡長子世襲的各級貴族以族長的身份掌握着各級政權和兵權。世襲的卿大夫按照聲望和資歷來擔任官職，並享受一定的采邑收入，稱為世卿世祿。春秋後期，在卿大夫家中出現官僚性質的家臣，他們不再有封地，而是以糧食為俸祿，逐漸演變為戰國時期的官僚體制。

一
采邑

亦名封地或采地。周代實行分封制，諸侯封賜屬下卿大夫的封地稱采邑，卿大夫的嫡長子孫可世代以采邑為食祿，故采邑亦稱食邑。最初的采邑，卿大夫只是收取封地的經濟收入和進行管理，而采邑的土地和居民仍直屬於諸

侯。到後期，隨着卿大夫勢力的增長，其采邑擁有的權力越來越大，獨立性越來越強，已接近於諸侯的封地。

一 五等爵

周代分封諸侯依次尊卑的五個爵稱，即公、侯、伯、子、男。依據《孟子·萬章下》所述，其公、侯受封之地方圓百里，伯受封之地方圓七十里，子、男受封之地方圓五十里。爵稱除以封地大小相區別外，也與其所處政治地位有關。《公羊傳·隱公五年》記載，天子三公稱公，王者之後稱公，其餘大國均稱侯，小國稱伯、子、男。另據《禮制·王制》，又以天子、公、侯、伯、子男為五等爵制。

一 三公

中國古時朝廷中最尊顯的三個官職的合稱。據《尚書·周官》及《周禮》，以太師、太傅、太保為三公。而據《尚書大傳》及《禮記》，則以司徒、司馬、司空為三公。另有《公羊傳》以三公為天子之相，自陝（今河南陝縣一帶）而東者周公主之，自陝而西者召公主之，一相居於朝中，是為三公。秦代不設三公。漢代初以丞相、御史大夫、太尉為三公；後太尉廢置，以大司馬統領軍權，將御史大夫改為大司空，將丞相改為大司徒，而稱三公。魏晉以後，三公之位雖常設，已無實權，逐漸變成虛銜或「優崇之位」。

一 三監

周初在原商王畿內所設監管者。周武王克商，將原商都朝歌（今河南淇縣）及其附近地區分為三國，以邶封商紂王之子武庚祿父，以鄘封武王弟管叔鮮，以衛封武王弟蔡叔度，共同監管商朝遺民，稱為三監。周武王死後，成王年幼即位，周公攝政，引起管叔、蔡叔懷疑，聯合武庚作亂。周公奉成王之命東征，殺武庚、管叔，放逐蔡叔，而遷三監之民於成周（今河南洛陽東）。一說三監是指管叔（封於衛）、蔡叔（封於鄘）及霍叔（武王弟，封於邶），不包括武庚（封於原商都）。後管叔、蔡叔及霍叔聯合武庚作亂。

一 西周

周朝早期。起於公元前 11 世紀周武王克商，建立周朝，止於周幽王十一年（公元前 771）申侯、犬戎攻殺幽王於驪山下。因國都鎬京（今陝西西安西）在王畿西部，故稱西周時期。此一時期國勢強盛，受分封的諸侯聽命於周王，少有征戰，在典章制度方面多有建樹，對後世影響深遠。

一 共和行政

西周時期政治事件。周厲王暴虐專制，寵信佞臣，引起國人謗怨，憤而起事，攻襲厲王，厲王逃奔到彘（今山西霍縣）。太子靜藏在召穆公家，被國人包圍，召公以自己兒子代替，太子方得免難。厲王出奔後，由朝臣召穆公、周定公二人共同行政，號為共和。共和元年（公元前 841），為中國古史有明確紀年之始。共和十四年（公元前 828），厲王死於彘，周、召二公共立太子靜，是為周宣王，共和行政即行結束。此外，還有以共和指共伯和（共國國君名和）一說，厲王出奔後，諸侯推舉共伯和代行天子事，故稱共和行政。厲王死，共伯和使諸侯奉太子靜為王，自己回到衛國。

一 東周

周代中晚期。起於周平王元年（公元前 770）東遷洛邑（今河南洛陽），止於秦始皇二十六年（公元前 221）統一六國。因國都洛邑位於王畿東部，故稱東周時期。其又可分為春秋和戰國兩個時段。此一時期王室衰微，已無能力控制局勢，且所屬領地逐漸縮小。周考王時（公元前 440—前 426 年在位）封其弟為西周公（西周桓公），後傳子西周威公，再傳子西周惠公，又封其少子為東周公（一說韓、趙助東周叛立）。東、西周二公國分治後，周顯王寄居東周，至周赧王又改居西周。周赧王五十九年（公元前 256），周赧王死，秦取九鼎寶器，而遷西周公於黽狐（今河南洛陽南百餘里）。後七年，秦莊襄王滅東周，東、西周皆入於秦。

一 春秋

東周前半期。起於周平王元年（公元前 770），止於周敬王四十四年（公元前 476）。因後世所傳魯國編年史《春秋》記事時間（起於魯隱公元年即公元前 722 年，止於魯哀公十六年即公元前 479 年）與之大體相當，故稱春秋時期。此一時期王室衰微，諸侯大國爭霸，多有征戰會盟之事，許多小國滅亡，社會劇烈動盪。

一 春秋五霸

春秋時期諸侯國中獲得霸主地位的五位國君。亦稱五伯。據《孟子·告子》趙岐注，五霸是指齊桓公、晉文公、秦穆公、宋襄公、楚莊王。另據《荀子·王霸》、《墨子·所染》所述，則當指齊桓公、晉文公、楚莊王、吳王闔閭、越王勾踐。

一 尊王攘夷

春秋時期齊、晉等國為爭得霸主而採取的策略。「尊王」即尊崇周王的權威。此一時期周王雖已無力控制局勢，但在名義上還是「天下共主」，以「尊王」相號召，既可維持大局基本穩定，促進諸侯國間的聯合，又可為倡導者撈取爭霸的政治資本。周襄王十六年（公元前 636），王子帶作亂，襄王出奔。晉文公出兵護送襄王回王都，殺王子帶，即屬此類行動。「攘夷」即抵禦夷狄入侵。此一時期原屬於周邊地區的夷狄部族勢力漸強，乘機侵入內地，使周初所封諸侯國的安全受到嚴重威脅。驅逐入侵者，使被滅掉的弱國得以復興，以求華夏族在中原地區的主體地位得以鞏固和延續。周惠王十七年（公元前 660），狄人伐衛。次年，狄人伐邢。齊桓公均出兵相救，使衛、邢二國滅而復興，即屬此類行動。

一 三桓

春秋時期魯國卿臣。魯國魯僖公在位期間，由魯桓公之子季友執政，其後代稱季孫氏。季友之兄慶父、叔牙之後為孟孫氏、叔孫氏。這三家皆為桓公之後，故稱三桓。僖公以後到春秋末，魯國政權基本上由三家把持，魯君實力嚴重削弱。